



#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及地方病 疫苗采购项目

#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项目编号：N5134232023000127

采购单位：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3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32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盐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及地方病疫苗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4232023000127
- 2、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及地方病疫苗采购项目
- 3、采购人：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107.23万元。

三、采购包数：共 1 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五、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本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本企业消毒剂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以及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所投非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必须是《兽药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内的产品），并提供所投消毒剂、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0日** 每天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免费获取。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21日10:00时（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路与月海路交汇处航天大道五段47号领地。凯旋国际公馆9幢3层302铺。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路与月海路交汇处航天大道五段47号领地。凯旋国际公馆9幢3层302铺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盐源县盐井镇政府街169号

联 系 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834-636229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路与月海路交汇处航天大道五段47号



领地. 凯旋国际公馆9幢3层302铺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电话: 0834-2287988

2023年09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及地方病疫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5134232023000127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及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b>采购项目预算：107.23万元；</b>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b>最高限价：107.23万元；</b>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 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谈判小组现场确定。 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应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适用</b></p>	<p>（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谈判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14</p>	<p>谈判保证金</p>	<p>本项目根据（川财采[2020]28号）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b>金额：/</b>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16</p>	<p>谈判文件咨询</p>	<p>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4-2287988</p>
<p>17</p>	<p>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p>	<p>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4-2287988</p>
	<p>成交通知书领取</p>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4-2287988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路与月海路交汇处航天大道五段47号领地。凯旋国际公馆9幢3层302铺成交单位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p>供应商询问、质疑</p>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 负责受理和答复。 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4-2287988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路与月海路交汇处航天大道五段47号领地。凯旋国际公馆9幢3层</p>

		<p>302 辅注:</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盐源县财政局。</p> <p>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水市街1号</p> <p>联系电话：0834-6363301</p> <p>邮政编码：6157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号）等执行。</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政策。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处于品目清单中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三）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23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p> <p>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采购代理服务费；</p>



25	关于本谈判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	------------------	---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盐源县农业农村局。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柯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公章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2.4 本次谈判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为法律法规引用，系指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满足本谈判文件其他条款规定及要求。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8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执行本条，是否允许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谈判保证金（不涉及）

6.7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额提交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9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10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6.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如：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将采购合同送至、在邮寄过程中邮件出现丢失等）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备注：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胶装等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装在三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2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递交报价表时请用事先准备好的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口签字盖章或摁手印后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同一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未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代表不得参加开标环节，不得进入开标室及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区域，如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及要求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室等待谈判。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六、评审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七、成交事项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

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邮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合同事项

##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9.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要求执行导致保证金退还时间超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的，属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期退还保证金的责任。（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30. 合同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1.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九、谈判纪律要求

###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一、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本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本企业消毒剂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以及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所投非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必须是《兽药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内的产品），并提供所投消毒剂、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14)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本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本企业消毒剂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以及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所投非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必须是《兽药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内的产品),并提供所投消毒剂、非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产品批准文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别说明:**

- 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②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③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④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及地方病疫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7.23 万元

项目类别：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二、核心产品：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服	A02323000	套	3000	否
1	2	止血钳	A02323400	把	500	否
1	3	离心机	A02100604	台	12	否
1	4	利器盒	A07090109	个	100	否
1	5	EP 管	A02323000	支	2000	否
1	6	离心管	A02323000	支	50000	否
1	7	棉线手套	A02323400	双	2000	否
1	8	牛出败疫苗	A07025203	ml	250000	否
1	9	气肿疽疫苗	A07025203	ml	250000	否
1	10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A07025203	头份	600000	否
1	11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	A07025203	ml	60000	否
1	12	猪伪狂犬病毒灭活疫苗	A07025203	头份	15000	否
1	13	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A07025203	头份	12000	否
1	14	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	A07025203	ml	120000	否
1	15	羊四联干粉灭活疫苗	A07025203	头份	100000	否

1	16	支原体肺炎疫苗	A07025203	支	10000	否
1	17	腹泻二联疫苗	A07025203	支	10000	否
1	18	山羊痘活疫苗	A07025203	头份	400000	否
1	19	聚维酮碘溶液	A07025212	吨	2	否
1	20	三氯异氰尿酸粉	A07025212	吨	1	否
1	21	禽流感 H5 抗体高敏荧光检测试剂盒	A07025204	盒	2	否
1	22	布病高敏荧光检测试剂盒	A07025204	盒	2	否
1	23	口蹄疫病毒 O 型抗体 EISA 检测试剂盒	A07025204	盒	2	否
1	24	小反刍兽疫 EISA 检测试剂盒	A07025204	盒	2	否
1	25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A07025204	盒	2	否

##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参数、技术配置（要求）	数量
1	A02323000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服	1、医用防护服材质：微孔 PE 膜+内层纺粘聚丙烯无纺布制作（不低于 60 克）； 2、独立包装, 有效期 $\geq$ 2 年； 3、橡筋袖口脚口，连体带帽； 4、具有防静电、放射性颗粒物防护、传染性细菌防护的性能，可以防止液体的轻微喷溅，防止全身受到空气中固体微粒的污染。	3000 套
2	A02323400	止血钳	兽用，不锈钢材质、16cm、弯头	500 把
3	A02100604	离心机	1、微机控制，液晶显示。 2、外形尺寸（L×W×H）：330mm×420mm×280mm±5mm； 3、运行过程中可以实时修改转速、离心力和运行时间等参数； 4、具有瞬时离心功能，短时间离心操作无需设置参数，方便快捷； 5、采用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外壳，外形美观、抗腐蚀、耐酸碱；（提供证明材料） 6、9 档可调升降速，可根据需求设置； 7、密封圈长期使用不变黄、不褪色、耐高低温、耐老化；采用食用级硅胶整体式密封圈；（提供证明材料） 8、最高转速：16500r/min，最大离心力：23669×g； 9、最大容量：100ml×4； 10、转速精度：±30r/min； 11、定时范围：1s~99min59s 短时离心； 12、整机噪音：<65dB(A)； 13、电源：AC220V 50Hz 750W； 14、产品通过 CE 认证、FDA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产品通过 ISO9001:2015、ISO13485:2016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台



			16、为了满足使用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需提供产品厂家在四川省的任意一家服务网点名称、联系电话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A07090109	利器盒	优质塑料, 容积 4L	100 个
5	A02323000	EP 管	10ml/个	2000 支
6	A02323000	离心管	1.5ml/个	50000 支
7	A02323400	棉线手套	耐磨、棉线手套	2000 双
8	A07025203	牛出败疫苗	含灭活的荚膜 B 群多杀性巴氏杆菌, 100ml/瓶。交货时有效期不低于 7 个月。	250000ml
9	A07025203	气肿疽疫苗	含灭活的气肿疽梭状芽孢杆菌。100ml/瓶。交货时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250000ml
10	A07025203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猪瘟兔化弱毒株接种牛睾丸细胞培养, 收获培养的细胞毒液, 浓缩, 加稳定剂和耐热保护剂, 真空冻干制成; 兔体感染量: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每头份 $\geq$ 7500 个; 产品规格: 20 头份/瓶; 水分含量: 批签发报告中, 剩余水分含量按平均值计算, 水分含量 $\leq$ 4.00%; 产品在 2-8℃保存期达 24 个月以上; 产品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 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的免疫保护期为 12 个月; 配与疫苗等量的稀释液。(提供合法资质三方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0000 头份
11	A07025203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	主要成分: 本品含灭活的丝状支原体山羊亚种 C87-1 株; 性状: 静置后, 上层为澄清液体, 下层有少量沉淀, 振摇后呈均匀混悬液; 用法与用量: 免疫期为 12 个月, 肌肉或皮下注射, 成年羊, 每只羊 5ml; 6 月龄以下羔羊, 每只 3ml。规格: 100ml/瓶;	60000ml
12	A07025203	猪伪狂犬病毒灭活疫苗	1、疫苗中含灭活的猪伪狂犬病毒 HNX-12 株, 灭病毒含量 $\geq$ 10 <sup>8.0</sup> TCID <sub>50</sub> /ml。 2、规格: 20ml/瓶 (2ml/头份)。 3、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每头 2ml; 28-35 日龄仔猪首免, 14 日后二免。怀孕母猪产前 30-35 日首免, 14 日后二免。其它日龄猪首免后 14 日加强免疫 1 次, 以后每 4 个月免疫一次。 4、效力检验: 通过小鼠免疫攻毒法, 肌肉注射猪伪狂犬病毒疫苗后有明显免疫效果。	15000 头份
13	A07025203	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含灭活的猪圆环病毒 2 型 SH 株或者 WH 株, 灭活前每毫升病毒含量至少为 10 <sup>6.0</sup> TCID <sub>50</sub> 。规格: 20ml/瓶 (2ml/头份)。	12000 头份
14	A07025203	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	疫苗中含灭活的细小病毒 WH-1 株, 灭活前每毫升病毒含量 $\geq$ 10 <sup>5.5</sup> TCID <sub>50</sub> 或血凝效价不低于 2 <sup>9</sup> 。规格: 20ml/瓶 (2ml/头份)。	120000ml
15	A07025203	羊四联干粉灭活疫苗	本品含灭活脱毒的腐败梭菌培养物、灭活脱毒的 B 型产气荚膜梭菌培养物、灭活脱毒的 D 型产气荚膜梭菌培养物。用于预防绵羊或山羊快疫、羊猝狙、羔羊痢疾、羊肠毒血症; 免疫期为 12 个月, 肌肉或皮下注射, 不论羊只年龄大小, 每只羊 1 头份。20 头份/瓶。	100000 头份
16	A07025203	支原体肺炎疫苗	20ml/瓶, 含灭活的猪肺炎支原体, 灭活前每头份含菌数不低于 5.0x10 <sup>8</sup> CCU。	10000
17	A07025203	腹泻二联疫苗	40ml/瓶, 含有灭活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和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10000
18	A07025203	山羊痘活疫苗	含山羊痘弱毒株, 每头份含病毒含量不少于 10 <sup>3.5</sup> TCID <sub>50</sub> 。规格: 100 头份/瓶。	400000 头份
19	A07025212	聚维酮碘溶液	1、兽用消毒剂: 主要成分: 5% 聚维酮碘溶液; 2、性状: 本品为无色至浅黄色澄清液体; 3、包装: 500ml/瓶, 20 瓶/件; 4、有效期: 收货时有效期 18 个月及以上; 5、用途: 用于畜禽舍、器具及环境的消毒。	2 吨

20	A07025212	三氯异氰尿酸粉	<p>含有效氯 30%，500g/瓶</p> <p>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药监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检验合格报告。</p>	1 吨
21	A07025204	禽流感 H5 抗体高敏荧光检测试剂盒	<p>1、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样本中的禽流感病毒（H5 亚型）抗体与标记荧光微球的抗原免疫反应形成免疫复合物，该复合物随样液流至检测线，被包被特异抗原捕获并形成双抗原夹心免疫结合物，该结合物的量与试样中禽流感病毒（H5 亚型）抗体的量正相关；</p> <p>2、本试剂盒能够匹配 WR-1608 高敏荧光分析仪使用。（提供能够匹配使用及在线扫码信息截图的证明材料）</p> <p>3、通过互联网云平台获得标准曲线；</p> <p>4、适用于手机 APP 趋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p> <p>5、包装规格：50 份/盒；</p> <p>6、检测时间：≤7 秒；</p> <p>7、保存温度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2 个月。</p>	2 盒
22	A07025204	布病高敏荧光检测试剂盒	<p>1、采用镧系纳米荧光微球标记，免疫层析法检测；鸡尾酒法捕获被测样本中的布病病毒抗体；</p> <p>2、本试剂盒能够匹配 WR-1608 高敏荧光分析仪使用。（提供能够匹配使用及在线扫码信息截图的证明材料）</p> <p>3、通过互联网云平台可获得标准曲线；</p> <p>4、适用于手机 APP 趋动高敏荧光分析仪完成检测；</p> <p>5、包装规格：50 份/盒；</p> <p>6、检测时间：≤7 秒；</p> <p>7、保存温度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2 个月。</p>	2 盒
23	A07025204	口蹄疫病毒 0 型抗体 EISA 检测试剂盒	<p>1. 规格 192T/盒；采用阻断 ELISA 方法定性检测血清或血浆中的特异性口蹄疫病毒 0 型抗体，可作为口蹄疫病毒 0 型疫苗的免疫监测及该病辅助检测。</p> <p>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样品稀释液、终止液、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封板膜和说明书。</p> <p>3. 检测样品：猪、牛、羊血清或血浆。</p> <p>4. 效期及保存条件：2~8℃保存，防止冷冻，有效期为 12 个月。</p>	2 盒
24	A07025204	小反刍兽疫 EISA 检测试剂盒	<p>1. 规格：192T/盒；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定性检测羊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特异性小反刍兽疫抗体，可作为小反刍兽疫疫苗的免疫监测及该病的辅助检测。</p> <p>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样品稀释液、终止液、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p> <p>3. 检测样品：羊血清或血浆。</p> <p>4. 效期及保存条件：2~8℃保存，防止冷冻，有效期为 12 个月。</p>	2 盒
25	A07025204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p>1. 规格：50T/盒。</p> <p>2.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技术检测样品中的非洲猪瘟病毒核酸，可用于血液、脾脏、肝脏、淋巴结、扁桃体、肾脏、肌肉、环境样品等样品。</p> <p>3. 试剂盒含有 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p> <p>4.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p> <p>5. 反应体系：25μL。</p> <p>6. 反应程序：在荧光 PCR 仪上进行以下反应：50℃ 2min，95℃ 3min；循环 95℃ 8s、55℃ 8s，共 5 次作为预扩增；循环 95℃ 8s、55℃ 8s，共 40 次。荧光通道选择 FAM，在 PCR 扩增阶段每个循环的 55℃ 时采集荧光信号。</p> <p>7. 阳性对照有典型扩增曲线且 Ct 值≤30，且阴性对照无 Ct 值或无扩增曲线，线形为直线或轻微斜线，无指数增长期。则判试验结果有效。否则，此次试验视为无效。</p>	2 盒

		<p>8. 结果判定:</p> <p>阳性: 样本检测结果 Ct 值<math>\leq</math>35 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 判定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p> <p>可疑: 样本检测结果 Ct 值在 35~38 范围内。此时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如果重复实验结果 Ct 值仍在 35~38 范围内, 有明显指数增长期, 则判定为阳性, 否则为阴性。</p> <p>阴性: 样本检测结果 Ct 值<math>&gt;</math>38 或无 Ct 值, 判定未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p>	
--	--	--	--

注:

1. 采购清单或采购参数及其它要求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 仅作为技术参考, 不代表特定产品, 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清单或采购数量及其它要求中采购标的名称, 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 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 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 本项目给予认可。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交货。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后, 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

4、售后及其他要求:

(1) 安全要求: 针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2)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①培训: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培训, 简单故障 诊断与排除。②质保期内, 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5、质量要求:

(1) 质保期:1 年。

(2)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 和出厂标准。

6、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文件的规定, 根据项目合同及要求 进行验收。

(2) 收货单位现场验收, 供货签收单由经手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3) 产品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①产品无标签，没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失效期、企业名称等。

②包装箱（盒）无运输保管过程中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或无使用说明书、没有注明产品名称、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③兽药监察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进行安检或效检不符合标准的。

（4）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包装、运输等严格按国家和农业部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执行。外包装、瓶签美观耐用，且瓶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

#### 7、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卸货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节能环保：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执行。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或其他能保证公平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

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人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理由及成交人名单。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部分条款在签订时可作调整，但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务：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性别：XXXX，年龄：XXXX（周岁），职务：XXXX，系XXXX（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八、依据采购文件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一、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活动。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
- 5、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XXXX 邮编：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七、其他材料

依据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1、供应商（至少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供应商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提示：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提示：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一、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本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日期：XXX年XXX月XXX





##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报价大写： ____			

注：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谈判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谈判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费用；

3、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谈判小组谈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4、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袋。